
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

未來計劃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－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所得款項用途

我們估計扣除[編纂]及其他我們應付的[編纂]後，假設首次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（即本文件封面所載的指標[編纂]範圍之中間價），我們自[編纂]所得的款項淨額將約2,251.9百萬港元（假設並無行使[編纂]）。我們擬將[編纂]所得款項按以下金額用作以下用途：

[編纂]

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（假設並無行使[編纂]）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43.7百萬港元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（除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外）的所得款項淨額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假設[編纂]為每股[編纂][編纂]（即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中間價）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2,595.5百萬港元。倘[編纂]定於建議[編纂]範圍的上限或下限，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（包括行使[編纂]所得款項）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280.1百萬港元。我們擬按上文所列比例應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至上述用途（除用於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貸外）。

倘[編纂]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，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及／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。